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2]117 号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码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3
二、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2] 117 号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所作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业已审计了盛润股份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盛润股份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盛润股份的责任。我们对盛润股份差错更正情况与我所审计盛润股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盛润股份实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差错更正情况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我所注意到，盛润股份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0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冲销各项资产拍卖计提的税费(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交税费	2,350,700.00
冲销拍卖惠州市大亚湾霞涌沥下综合用地计提的土地增值税		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交税费	531,900.00
合计			2,882,600.00

根据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本年度补充提供的资产处置拍卖瑕疵声明及风险告知书以及竞买人根据《拍卖规则》签订竞买人声明书等文件,确定资产处置时所产生的转让双方一切税费及应补交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故对 2010 年公司计提的资产处置税费进行冲销。本年度调整分录为:借:应交税费 2,882,600.00,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2,882,600.00。此项追溯调整使盛润股份 2010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2,882,600.00 元,应交税费减少 2,882,600.00 元,2011 年度应交税费减少 2,882,600.00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882,600.00 元。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